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新店校區耕莘樓 3 樓 C308 會議室

宜蘭校區行政樓 2 樓 A203 會議室（兩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林主任玫君

出席：應出席 22 位，實到 17 位，請假 5 位，出席率 77%。

紀錄：劉靜怡

上次決議事項：

1. 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 一、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請審議。
- 二、說明：依執行現況與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調整第五、六、七、八條內容。
- 三、討論：

林玫君主席：本次的修訂有參考教育部建議規範做修訂，在細節上給了更多的彈性，這些修訂都是經過內部討論後的共識，請問在場委員是否有任何建議。

教務處吳怡萍主任：第七條第二點的部份穿著其他科別、學制的服裝那裡原本是刪掉的，應讓保留，變成穿著其他科別、學制的服裝或校服未繡學號。

林玫君主席：請問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 四、決議：修訂第七條第二點為穿著其他科別、學制的服裝或校服未繡學號。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 一、案由：修訂本校「導師評定細則」，請審議。
- 二、說明：因應評鑑制度由「等第制」調整為「認可制」、調整評分標準及配分，故修正相關條文。
- 三、討論：

教務處吳怡萍主任：請問第三點的部份未通過者依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將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是不是應該先經過輔導。

林玫君主席：要經過輔導，所以我們會把輔導的文字也放到說明裡。

教務處吳怡萍主任：第八條第二點，目前 1~3 年級學生是會全部參與社團嗎，如果不是全部參與，訂 70% 的比例會不會太高了。

林玫君主席：目前 1~2 年級是固定要參加社團，這裡是否要寫明是 3~5 年級。

教務處吳怡萍主任：如果 1~2 年級都會參加社團，那他們就一定有五分，我擔心基準點不同。

林玫君主席：我建議用額外加分的方式，不要設定比例，因為 70% 的比例以護理科來說一個班就要有 30 個人以上，也不好推動。另外，第八項導師推動班級幹部訓練的部

份佔比 9 分，是不是太高了。

課服組陳宣佑組長：分數我們可以再調整，扣分的部份是依幹部出席的比例給分。

教務處吳怡萍主任：另外第十點導師工作評鑑結果提供各科（中心）、人事室及教評會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及教師評鑑之依據。因為教評會有分科教評及校教評，這裡各科（中心）已經知道了，那後續是給校教評嗎。

林政君主席：教師評鑑不會需要到校教評，這一條依委員建議調整為導師工作評鑑結果提供各科（中心）、人事室及教務處作為年終考核及教師評鑑之參考。

教務處吳怡萍主任：另外，過去我們也有反應，在職班的老師在是很難拿到分數的，請問在這次的修正上，有沒有學制上的差異，在職班的老師在計算上是否不同。

健促組吳振邦組長：在職班用同樣的標準確實很難達到，是不是用加分的方式做調整。

教務處吳怡萍主任：建議增加一條說明在職班導師的評鑑是採計哪幾個項目以及配分，是不是會比較清楚。

林政君主席：謝謝建議，剛剛看了一下在職班老師可以達到的會是課業及生活輔導、諮商輔導及滿意度調查，會後會再討論確定如何配分。

教務處吳怡萍主任：第七條第四點，班級活動之參與，這裡的班級活動是指生輔組的活動還是班級辦的活動，文字上應說明。

林政君主席：謝謝提醒，這裡原意是指生輔組辦的活動，但因為各組其實都有辦活動，所以這一條會後討論調整。

林政君主席：第三條通過者將頒予證書乙張以茲證明，通過還有需要另外開證明嗎。

健促組吳振邦組長：承辦單位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林政君主席：請問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現場的修正會後會整理並做標示，再寄給委員做書面審視。

四、決議：經會中討論及會後委員審視後，修正原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並新增在職班評分說明，修正條號後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四。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一、案由：修訂本校「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請審議。

二、說明：修正優良導師評選作業內容，參照其他各校現行制度，修改相關條文。

三、討論：

教務處吳怡萍主任：第三條的內文部份在說明初選和複選，所以建議在內容的說明上分為初選和複審二部份會比較清楚。另外在初選的階段裡寫，名單來源包括各科推薦及導師自我推薦，建議把名單來源刪除，因為後面已經在說明初選的來源了。

林政君主席：文字部份依委員建議改為，初選可由各科推薦或由導師自我推薦。

教務處吳怡萍主任：這邊有說明，由導師自行提出申請，不限科別，總人數上限為應選優良導師名額之 2 倍。但總人數 2 倍如何控管，建議這邊將 2 倍的部份刪除。

林政君主席：依委員建議刪除，因為原本在條文中也有說明年學年名額至多 10 名了，就不再限定申請人數。

健促組吳振邦組長：承辦單位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林玫君主席：請問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四、決議：依會中討論修正第三條內文說明，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六。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 14:10 主席宣佈散會。

學務組劉靜怡
代理組長

1127

學務處主任林玫君

1206

校長林淑玫

1205